

## 新法速递——2021年8月，我国通过了哪些法律？

### 一、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概述

2021年8月20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个人信息保护法、监察官法、法律援助法、医师法、新修订的兵役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

###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法律

法律	施行日期	重点内容
个人信息保护法	2021年11月1日	明确：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 <b>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b> ；处理生物识别、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敏感个人信息，应 <b>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b> ；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
监察官法	2022年1月1日	监察官法共计9章68条，包括总则，监察官的职责、义务和权利，监察官的条件和选用，监察官的任免等规定。
法律援助法	2022年1月1日	明确：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负有 <b>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的义务</b> ；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当事人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等情形申请法律援助，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鼓励和支持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援助志愿者等在法律服务资源相对短缺地区提供法律援助。
医师法	2022年3月1日	明确规定每年的 <b>8月19日</b> 为中国医师节。这部法律共计7章67条，将为保障医师合法权益，规范医师执业行为，加强医师队伍建设，保护人民健康，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提供有效法律保障。
兵役法	2021年10月1日	新修订的兵役法共11章65条。 主要从法律上强化党对兵役工作统一领导，保证兵役工作的正确方向；优化兵役基本制度，突出志愿兵役的主体地位。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修订通过	修改后的人口计生法规定，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 <b>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b> 。国家采取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 二、个人信息保护法

### ◎概述

《个人信息保护法》是一部保护个人信息的法律条款。

2021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 ◎个人信息保护法亮点

#### 1. 什么是个人信息？

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 2. 核心原则：“告知—同意”

处理个人信息，应在事先充分告知的前提下取得个人同意，不得误导、欺诈、胁迫等；不得以个人不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

#### 3. 个人信息处理有“三最”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

收集范围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

保存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 4. 规范应用程序（APP）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大数据杀熟以及非法买卖、泄露个人信息等

对于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一、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进行监督；二、制定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平台规则；三、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

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 5. 更严格限制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

处理规则：只有在具体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进行。应当向个人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和对个人权益的影响。

#### 6. 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也属于敏感个人信息

处理此类个人信息，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同意，并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 7. 完善个人信息跨境提供规则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在境内。

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信息。

### 8. 加大对侵犯个人信息行为的惩处力度

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万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负责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 三、监察官法

### ◎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是为了加强对监察官的管理和监督，保障监察官依法履行职责，维护监察官合法权益，推进高素质专业化监察官队伍建设，推进反腐败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制定的法规。

2021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 ◎六种不得担任监察官的情形

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以及因犯罪情节轻微被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法免于刑事处罚。
2. 被撤销中国共产党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3. 被撤职或者开除公职。
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 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是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监察官的等级：分为十三级

1	总监察官	总监察官
2		一级副总监察官
3		二级副总监察官
4	高级监察官	一级高级监察官
5		二级高级监察官
6		三级高级监察官
7		四级高级监察官

8	监察官	一级监察官
9		二级监察官
10		三级监察官
11		四级监察官
12		五级监察官
13		六级监察官

#### 四、法律援助法

##### ◎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

2021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 ◎制定《法律援助法》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1. 制定《法律援助法》是贯彻中共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的迫切需要。
2. 制定《法律援助法》是保障法律援助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实现应援尽援的必然要求。
3. 制定《法律援助法》是提升社会公众的知晓率和认可率，培养全社会法律援助意识的最佳方式。

##### ◎《法律援助法》亮点梳理

###### 1. 进一步明确实施法律援助的机构和人员

明确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本机构具有律师资格或者法律职业资格的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 2. 鼓励法律服务资源跨区流动

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制度机制，鼓励和支持律师、法律援助志愿者等在法律服务资源相对短缺地区提供法律援助。

###### 3. 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通过服务窗口、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提示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并告知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和程序。

如果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受援人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投诉，并可以请求法律援助机构更换法律援助人员。

## 五、医师法

### ◎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是为了加强医师队伍的建设，提高医师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保障医师的合法权益，保护人民健康，制定的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 ◎医师法的八大亮点

#### 亮点一：保障医师合法权益，体现医师职业重要性

医师法开篇明确了保障医师合法权益。医师法将保障医师合法权益调整到第一句，体现出国家对医师权益的重视和保护，全社会应当尊重医师，激励医师更好地为社会大众提供高质量服务。

#### 亮点二：规范医师执业行为，确保诊疗质量和安全

本法从法律上明确，医师在执业过程中必须遵循临床有关操作指南、医学伦理等规范，确保诊疗中的质量和安全。

#### 亮点三：在循证医学指导下赋予医师更多诊疗自主权

此次修订对于超说明书用药，规定在有循证医学证据的情况下，经过医院批准和知情同意，可以使用。本法还提出医师应遵守医学伦理规范开展药物、医疗器械等临床研究、试验；针对罕见病、特殊疾病，医师可以基于循证医学证据，经过患者知情同意后，拓展用药，进行探索性、实验性治疗，在规范医师诊疗行为的同时也扩大了医师诊治特殊疾病的自主权。

#### 亮点四：明确医师在公共场所因自愿实施急救造成受助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医师法明确医师在公共场所自愿实施急救免责这一规定，医师院外急救免责充分体现了立法为民的法律原则，否则突发疾病的人可能会丧失受助的机会。

#### 亮点五：将住院医师规培和专科医师培训入法

本法完善了医师教育培训和考核制度。国家在医学教育方面不断进行改革、探索和尝试，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本法规定国家制定医师培养规划，加强医教协同，完善医学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体系。不仅如此，该法还完善了违反医师执业规范的法律责任，从多维度架构了医师的管理制度为医师队伍的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此前，我国医师资格考试的学历起点为中专，本次法律修订突破了既往的管理思路，将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最低学历起点由中专提升为大专。该法还在中医医师应用西医技术方法方面作出了规定。

#### 亮点六：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入法

新冠肺炎疫情同时也暴露出我国公共卫生人才的缺乏以及传染病报告体系的缺陷。为此，该法积极总结吸收疫情防控的成功经验和做法，规定国家建立适应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人才培养和使用机制，为应对新发、突发传染病奠定人才基础。本法规定，遇有紧急情况以及国防动员需求时，医师应当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调遣，为应急状态下人财物的调遣，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传染病的防控需要多点监测，作为新发、突发传染病最重要的触发点，医师发现传染病、突发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

事件时有及时报告的义务。

亮点七：对基层医师队伍给予倾斜

医师法提出加强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和服务能力建设，促进医疗服务均等化。制定了向基层倾斜的系列措施，规定国家加强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和服务能力建设执业医师晋升为副高技术职称的，应当有累计一年以上在县级以下服务的经历；医师到基层会诊、在医联体内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无须变更注册，提升工作方便性；鼓励基层中专学历医务人员通过学习获得更高学历，参加医师资格考试，依法取得医师资格等。

亮点八：在保障医师执业安全方面力度加大

医师法规定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医疗纠纷和处理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有效防范和依法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这一规定对防止暴力伤医，维护医护人员执业安全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 六、兵役法

### ◎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五条“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和其他有关条款的规定，制定的法规。

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 ◎兵役法的新修要点

新修订的兵役法共11章65条。

1. 从法律上强化党对兵役工作统一领导，保证兵役工作的正确方向。
2. 优化兵役基本制度，突出志愿兵役的主体地位。
3. 完善兵役登记和平时征集制度，对兵役登记对象范围、程序办法、查验核验等进行系统规范，健全高校兵役工作机构，放宽高素质兵员征集年龄限制。
4. 优化服役待遇保障和退役安置制度，明确公民入伍时保留户籍、优秀义务兵可以提前选改为军士，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政策，规范退役军人的安置方式和适用条件
5. 创新兵役工作方式方法，推进兵役信息化建设，建立考核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明确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 ◎兵役法的作用

新修订的兵役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着眼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国防和军队建设相适应，遵循服务国防需要、聚焦备战打仗、彰显服役光荣、体现权利和义务一致的原则，聚焦吸引入役、激励在役、保障退役，对兵役政策制度进行了创新设计和调整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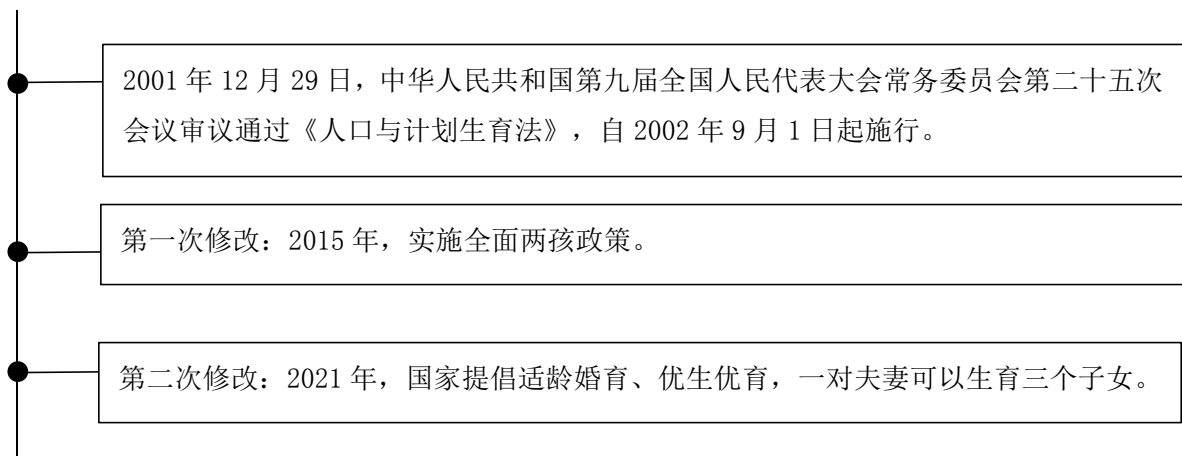
### ◎兵役法的意义

新修订的兵役法，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征、适应强军需要，对于规范和加强国家兵役工作，保证公民依法服兵役，保障军队兵员补充和储备，建设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将发挥重要作用。

## 七、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 ◎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是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的法律。



###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要点

#### 1. 明确实施三孩生育政策

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 2. 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

取消社会抚养费，删除相关处分规定，删除与三孩生育政策不适应的规定。

#### 3. 支持优生优育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

#### 4. 支持设立父母育儿假

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父母育儿假。

#### 5. 减轻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国家采取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 6. 新增保障妇女就业合法权益规定

国家保障妇女就业合法权益，为因生育影响就业的妇女提供就业服务。

#### 7. 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

明确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支持幼儿园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提供托育服务。

明确在城乡社区建设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在公共场所和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配置母婴设施，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

#### 8. 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